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全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末期股息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8							
附錄	=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説明文件	14							
股東	周年	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

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大

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達能集團」 指 達能SA及其直接或非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蒙牛附屬公

司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23.42%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

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

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非執行董事:

孫伊萍女士(主席)

張利鈿先生(副主席)

秦鵬先生

張平先生

吳景水先生

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

李東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安大道雅士利工業城

(郵編:51563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8樓8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分別(a)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回

董事會函件

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c)建議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張利鈿先生、秦 鵬先生、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張利鈿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秦鵬先生(於2015年4月27日獲委任)、張平先生(於2015年4月27日獲委任)及盧敏放先生(於2015年4月27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秦鵬先生、張平先生、盧敏放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利鈿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張利鈿先生並不知悉其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授予董事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474,556,029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949,112,059股額外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的總數。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説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説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7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孫伊萍** 謹啟

2015年5月6日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秦鵬先生,59歲,自2015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達能集團中國區主席,秦先生對國際及中國的商務及文化皆具有深入的知識和了解。秦先生於1983年加入達能集團,自此把整個事業生涯奉獻給達能集團。秦先生於1997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達能集團中國營運部副總裁,並於1995年至1996年獲委任為達能集團亞太區企業發展部副總裁。秦先生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兼任香港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1988年至1990年間兼任廣州達能酸乳酪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先生加入達能集團後主管法國的營銷及銷售工作,自1988年起移駐亞洲。秦先生為巴黎勒內笛卡爾大學(Rene Descartes University)學士畢業生及政治科學學院(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s)碩士畢業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秦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秦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4月27日開始。秦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秦先生的任命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薪酬委員會將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秦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張平先生,50歲,自2015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 員。自2014年5月加入蒙牛集團擔任內蒙蒙牛副總裁(財務)。自2014年6月6日起, 張 先生獲委任為蒙牛首席財務官。張 先生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專責 營運、財務及審計的管理以及風險監控。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間,張先生擔 任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分別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 12月及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出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廣東太古」)及 西安中萃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太 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萃發展有限公司)([太古中萃])財務總監,主管財務及 內部審計相關事務。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亦擔任廣東太古的 財務總監。張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太古中萃,並擔任項目經理。張先生其後於 1993年9月調任太古中萃的附屬公司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1995年 11月, 張先生獲擢升為太古中萃的財務部副經理, 其後於1998年1月升任內部審計 及系統會計部經理,直至2002年3月,之後加入廣東太古。於1986年7月至1990年10 月間,張先生在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講師。張先生於1986年完成修讀北 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學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碩士學位,彼亦於1984年畢業於 瀋陽工業大學(前稱瀋陽機電學院),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 位。

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4月27日開始。張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張先生的任命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薪酬委員會將作出年度檢討。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盧敏放先生**,46歲,分別於2015年1月7日及2015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2015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雅士利國際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歐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公司的董事。盧先生目前擔任達能嬰幼兒營養業務大中華區非執行主席一職,並已服務達能集團及多美滋嬰兒食品有限公司超過10年。在任職達能集團期間,盧先生展現了非凡的戰略業務和市場規劃能力。盧先生利用其卓越的領導能力、管理技巧,以及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大大幫助達能集團在中國的嬰幼兒營養品業務取得成功。加入達能集團前,盧先生曾在強生(中國)有限公司任職達9年。盧先生在銷售與市場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亦擔任總經理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超過6年。他對中國藥品和快速消費品市場有充分理解和豐富知識。盧先生已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盧先生於 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 位。

盧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4月27日開始。盧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盧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貢獻、本公司的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4) 莫衛斌先生,66歲,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2013年開始獲委任香港明新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莫先生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還曾任職於太古飲料有限公司,負責對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的總經理的監督。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 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15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莫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稅項),從2015年2月起,增至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稅項)。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5) 李港衛先生,60歲,自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發展中擔任領導職務。李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起,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現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上述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曾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曾為Sino Vanadium Inc.(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VX)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商學深造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李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稅項),從2015年2月起,增至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包括稅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45,560,296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74,556,029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4年4月	4.18	3.35
2014年5月	3.91	3.18
2014年6月	3.40	2.69
2014年7月	3.05	2.72
2014年8月	2.93	2.51
2014年9月	2.63	2.07
2014年10月	3.44	2.07
2014年11月	2.96	2.34
2014年12月	2.37	2.10
2015年1月	2.48	2.14
2015年2月	3.07	2.39
2015年3月	2.92	2.56
201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8	2.6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 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	
		現時於本公司已	悉數行使於本公司	
		發行股本中之	已發行股本中之	實益持有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百分比	權益百分比	數目
蒙牛	1	51.04%	56.71%	2,422,150,437
蒙牛國際	1	51.04%	56.71%	2,422,150,437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	2	25.00%	27.78%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	2	25.00%	27.78%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	2	25.00%	27.78%	1,186,390,074
達能 SA	2	25.00%	27.78%	1,186,390,074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	2	25.00%	27.78%	1,186,390,074

附註:

- 1. 蒙牛被視為透過其99.95%擁有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於2,422,150,437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達能 SA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之唯一股東,後者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之唯一股東,而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為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之唯一股東,而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亦為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之唯一股東。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直接持有1,186,390,074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 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 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 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耀鑽宴會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
- 3.(a) 重選秦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盧敏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重選莫衛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 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 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2015年5月6日

附註: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 (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ii) 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